

沈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严格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按照《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坚持以群众关注关切为中心，认真落实海关总署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深入推进《条例》各项法定要求落地生根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全力做好沈阳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制度建设情况。

组织对《沈阳海关门户网站管理实施细则》《沈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《沈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相关工作制度开展修订。依托“5.15 政务公开日”，在政务信息网开设“5.15 政务公开日”专题，向广大关警员宣传《条例》。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 2020 年沈阳海关培训计划，按期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上培训班，通过钉钉网络授课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编制发布 2019 年沈阳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对照《条例》法定主动公开要求，逐项落实网上公开，2020 年通过沈阳海关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930 条，其中，本关公告和

本关动态共 59 条，政策解读 118 条，政府采购 46 条，双公示 234 条，统计数据 154 条。组织开展在线访谈 1 次，举办新闻发布会 2 次。答复网上业务咨询 82 件。答复民心网咨询问题 9 件。在中央、地方各类媒体共刊（播）发新闻 375 篇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0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，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海关统计信息及政府采购，已全部按期办理并进行答复。未出现因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事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按照国务院及海关总署有关要求，牢牢把握“专栏姓专”的基本定位，统一栏目名称、规范发布内容、优化使用功能、加强建设管理，完成沈阳海关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规范优化。按照总署规定的统一框架及模板，结合本关特色个性化定制，完成新版门户网站上线工作。按照《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在门户网站设立“疫情防控及六保六稳专栏”“行政处罚事项事前公开”“应急预案”等栏目。沈阳海关 12360 热线接听咨询电话 20030 次。“沈阳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489 条，同比增长 14.79%， “沈阳海关 12360”政务微博发布各类信息 506 条，同比增长 12.7%。设置专人专岗做好门户网站业务咨询受理答复工作，严格答复时限，确保答复质量，推动答复公开，确保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各类咨询问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梳理沈阳海关各单位、各部门业务条线下政务公开事项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按照总署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法定主动公开责任。切实贯彻《2020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认真落实总署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路和具体措施，将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纪实考核指标体系，督促指导各单位、部门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根据《2020年直属海关子网站绩效评估方案》及总署办公厅网站抽查考核评分情况，先后三轮组织相关部门对行政审批办事指南按照编制要求进行完善，全面提升办事服务的规范性和易用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20*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项目数量	相比上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	-1	51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项目数量	相比上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*	0	97
行政强制	16*	0	5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项目数量	相比上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56	1893.188111

*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总数量统计时限为 2014 年-2020 年，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项目数量统计口径以今年填报数据为准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其他处理	2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3.逾期未补正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门户网站建设距离总署要求还有差距问题，按照总署要求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规范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优化升级，完成新版门户网站上线工作；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

度不够强，公开范围不够广问题，按照总署要求设立“行政处罚事项事前公开”“应急预案”专栏，逐步落实《条例》各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；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兼职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水平还有待提升问题，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上培训班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对门户网站建设工作的统筹、指导、培训力度还应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策解读能力与总署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沈阳海关本级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